

國立宜蘭大學「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e化上網」

獎勵辦法
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8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0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2次會議通過

108年2月12日 107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激發學生對通識課程的主動學習熱誠，彰顯學生在通識課程上的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通識課程中，學生用心撰寫、表現優異之筆記、作業、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等，經任課教師推薦及評審小組審查通過者，即獲選為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(以下簡稱優良學習檔案)。

第三條 優良學習檔案除可獲得獎金及獎狀外，並可經e化而獲置於博雅學部優良學習檔案資料庫，俾便全校學生點閱、觀摩，以促進同儕學習，並藉機讓學生學習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第四條 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由博雅學部學部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遴聘若干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優良學習檔案遴選暨實施要點，由評審小組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。